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刊發。如未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而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並非亦不屬於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可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須載有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與財務報表的詳情。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ZALL卓爾發展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完成發行100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到期之5.5厘可換股債券

謹請參閱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有關建議發行1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之5.5厘可換股債券並附有選擇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後12個月期間結束當日或之前認購不超過50百萬美元增發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完成發行1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之5.5厘可換股債券。債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於新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女士；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